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3.6.17.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2.17.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點用語

115.2.25.修正第六、(六)及七、(一)點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

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

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

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

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

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居住地區或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

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六、

- (一)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平時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
- (二)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五十。
- (三)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二次。
- (四)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計畫於開學前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五)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六) 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採**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加權平均算法，其加權比重如下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第一學期	2	2	3	3	5	5
第二學期	2	2	3	3	5	5

七、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項處理：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表現優良獎**：
每學期獎勵三次，總分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學生，授予「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評量**表現優良**、學期**評量表現優良**」。**最多取前三名**，獎狀上不出現名次，公布時依照學生座號，不依照分數高低公布。
- (二) 學習進步獎：
 1. 依每班每生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之實得總分，第二次比第一次定期評量進步分數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予以獎勵。
 2. 全班如進步分數同分者，授權予級任教師依據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名額以該班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為限。
 3. 全班如無進步分數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或日常生活表現最佳者，提列該班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之名額予以獎勵。

八、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皆必須遵守本規則。監考老師及巡堂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九、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

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 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請假者，其成績由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決定之。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授課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十三、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

-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